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九十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壹、前言

-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1 至 94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衡酌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趨勢及檢討本會現有計畫及資源分配情形，秉持經費「撙節原則」，經提 91 年 3 月 6 日本會公平交易政策研究小組及 3 月 13 日業務會報討論，訂定 6 項策略績效目標（包括業務面向 4 項，人力面向、經費面向各 1 項），據以研擬 17 項計畫，並參考相關統計數據、年報、過去執行成果與數據，擬定 19 項衡量指標。經陳報行政院審查，於 91 年 8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1 至 94 年度）」，據以分年執行各項計畫。
- 二、為落實推動 91 年度施政計畫，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本會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由研考單位（企劃處）督促各計畫主辦單位積極推動，按計畫性質，每月或每季彙整辦理情形，提報由本會各處室主管組成之「業務會報」檢討並加以改進。
- 三、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92 年 1 月底前以書面提報各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由企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於 92 年 2 月 19 日提報本會業務會報進行初核。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25%)	1. 完成競爭規範之研訂 (10%)	2	9	100%	本年度完成 9 項處理原則,包括:「公平交易法對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動產仲介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本會關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處理原則」、「公平交易法對四 C 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本會審理航空公司從事票證免背書轉讓行為相關案件處理原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案件處理原則」、「本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等,目標達成度 100%, 超過原訂目標值。
	2. 檢討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0%)	25	30	100%	本年度計完成公平交易法及本會組織條例 2 項法律及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等 8 項法規命令之修正,及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等 20 項行政規則之檢討與修正,目標達成度 100%, 超過原訂目標值。
	3. 協調政府各部門檢討競爭法規,落實競爭政策 (5%)	10	10	100%	為確保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本會與內政部等機關協調,全面檢討妨礙競爭之法令規章,共計與相關部會召開 10 次協商會議,目標達成度 100%, 達成原訂目標值。
單項目標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25)				
2.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0%)	1.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5%)	95%	98.6%	100%	本會自 81 年 1 月成立以來,截至 91 年底止,累計收辦案件共計 23,720 件,有 23,388 件已處理結案計,結案率為 98.6%,目標達成度 100%, 超過原訂目標值。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處分案件維持率 (5%)	96%	96.9%	100%	截至 91 年底止, 本會累計處分件數共計 2,011 件, 累計撤銷處分案件數計 63 件, 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9%, 目標達成度 100%, 達成原訂目標值。
	3.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並縮短相關作業 (3%)	29	29	100%	<p>91 年 1-2 月收辦結合申請 89 件, 辦結 99 件; 2-12 月收辦結合申報 43 件, 已辦結 42 件, 每件平均審查天數為 25 天, 目標達成度 100%, 超過原訂目標值。</p> <p>備註:</p> <p>(1). 因「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達成度」公式固定為「達成目標值/原訂目標值」, 如以本會實際達成目標值 25/原訂目標值 29, 達成度將為 86%, 與實際達成度 100% 不符, 爰將達成目標值填報為 29。</p> <p>(2). 業已報請行政院修正本會中程施政計畫, 將本項衡量標準「結合申報案件平均審查天數」修正為「結合申報案件平均審查天數較法定期限縮短天數」, 年度目標值分別修正為 1, 1, 2, 3。</p>
	4.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3%)	4	5	100%	<p>本年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針對公司合併、瓦斯安全器材、食品、教科書、有線電視等 5 項案件處理, 達成分工合作之共識, 目標達成度 100%, 超過原訂目標值。</p> <p>(1). 91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2 月 22 日分別與財政部及經濟部召開協商會議, 協調公平交易法修法後公司合併案件於程序上之配合, 並獲致結論。</p> <p>(2). 91 年 1 月 29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各縣市政府舉辦「研商瓦斯安全器材業者違法行銷行為」座談會。</p> <p>(3). 參與全國工業總會於 91 年 3 月 22 日召開研商「食品業對我國加入 WTO 砂糖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座談會, 提供主管機關競</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爭政策上之意見。</p> <p>(4). 參與教育部國教司於 91 年 4 月 23 日召開「研商國民小學教科書議價及相關事宜會議」、參與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於 91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台灣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聯合議價業務各縣市第一次籌備會議」、參與教育部國教司於 91 年 10 月 9 日召開「研商因應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問題會議」、教育部於 91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研商九年一貫課程光復書局及相關送審業者教科書圖書編審、印製事宜」會議，提供競爭政策上之意見，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p> <p>(5). 91 年 12 月 25 日與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共同召開防杜九十二年有線電視續約爭議副首長會議。</p>
	5. 專案檢查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營業額異常及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2%)	90%	100%	100%	<p>本會 91 年度計畫專案檢查 45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於 91 年 1 月至 12 月間，實際檢查 45 家，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p> <p>本會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異常現象，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已達成維護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並達成原訂目標值。</p>
	6. 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2%)	2	4	100%	<p>本年配合業務辦理 4 項產業調查，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p> <p>(1). 91 年 2 月下旬起辦理 90 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於 91 年 7 月底完成，並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視本會調查個案需求，經研析後提供應用。</p> <p>(2). 91 年 3 至 4 月間舉辦 90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於 6 月完成調查報告，提供本會及各界參考。</p> <p>(3). 辦理「流通事業經營現況調查計畫」，針對量販店與供貨廠商、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之交易關係，採問卷調查及派員現場訪查方式。調查計畫於 91 年 9 月底如期完成，調查結果除提供爾後</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修訂法規及審理案件時之參考外，並據此主動調查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個案。 (4). 辦理我國葬儀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彙整人口替換率、市場規模、喪葬費用、葬儀設施等相關基本資料，以供案件審理之參考。
單項目標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20)				
3.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建立競爭新文化 (15%)	1. 相關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法之瞭解 (5%)	80	98	100%	本會請地方政府辦理公平交易法之宣導活動有獎徵答，有效問卷 256 份，全對者 232 份，占問卷總數 91%，平均分數為 98 分，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2.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3%)	95%	100%	100%	91 年原訂計畫舉辦 25 場次，實際舉辦 73 場次，主要係因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及金融違約金等多項規範訂定，增加宣導場次，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3. 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 (3%)	95%	100%	100%	91 年度原訂計畫 12 場次，實際受邀宣導計 14 場次，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4. 查訪業界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 (4%)	8	10	100%	本會於 6 月間執行第一次實地查訪考核，計查核 5 家事業；復於 12 月間執行第二次實地查訪考核，計查核 5 家事業，二次查核之家數共計 10 家，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單項目標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4.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0%)	2. 參加國際會議人次 (3%)	5	20	100%	本會於 91 年成為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爰此奉行政院核定增加派員出國人次，合計派 20 人次分赴 OECD、WTO、法國、瑞士、義大利、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韓國、紐西蘭、澳洲、泰國、越南等國參加國際會議，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單項目標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70)				

二、人力面向：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5%)	年度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數精簡之百分比 (15%)	1%	1.44%	10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5.24 局力字第 0910022056 號函規定,請各機關報送現有員額相關資料俾憑重新核定 91 年度預算員額,本會 91 年度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爰經行政院 91.6.26 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0924 號函重新核定轉正仍為 208 人,並未減少。92 年度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配合行政院組織及精簡政策,刪減 1.5%,減少 3 人,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達成目標值 1.44%,目標達成度 100%,超過原訂目標值。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三、經費面向：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各機關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15%)	0.1%	2%	100%	(1).本會 91 年經常門預算數為 357,149 千元,經常門決算數為 350,014 千元。 (2).本年度奉核定經常支出可凍結及控留數為 344 萬 5 千元。 (3).若含上列凍結及控留數,則達成目標值為 1.03%。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	--------------------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70 分；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合計績效總分為 100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內容

肆、績效總評

一、本會 91 年度績效目標項數為 16 項，達成目標項數 16 項。在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達成情形良好。

- (一) 在建構公平交易制度方面，本會修正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放寬對事業結合的規範，並經公告大幅提高事業結合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使事業向本會申報結合案件大幅減少，不但可節省事業申報成本及本會審查的行政成本，且因放寬對事業結合的規範，有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陸續完成多項重要施政及市場競爭規範，包括：(1) 執行「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以建構適合「知識型」產業發展的競爭環境。(2) 推動「執行執行綠色砂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與各部會檢討妨礙競爭的法令規章，以提供市場公平競爭環境。(3) 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發的業界自律規範」，協助事業擬訂自律守法準則，落實服務型政府的施政目標。
- (二) 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方面，本會努力提升行政效率及辦案品質，結案率繼續提升，截至 91 年底止，各類收辦案件累計數共計 23,720 件，有 23,388 件已處理結案，平均結案率為 98.60%，績效卓著。其中，91 年計處分 218 件個案，裁處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 2.53 億餘元，占本會 81 年成立以來總罰鍰金額之 31.64%，對違法事業產生相當大的遏阻作用，有助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三)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91 年計舉辦 72 場次宣導說明會、開辦 3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接受 1 萬 5 千人次服務中心電話服務，並且特別在花東地區舉辦 12 場次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說明會，希望能使原住民瞭解正確的多層次傳銷法令觀念，有效遏止違法之多層次傳銷行為。

(四) 在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方面，本會投入許多心力，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有關競爭法領域的活動或會議，並作出貢獻。91年1月，我國終於正式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7月間，本會並與澳大利亞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紐西蘭商業委員會正式簽署執行競爭法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議，為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及促進區域性競爭法合作協議奠定重要基礎。

二、由於公平交易法第三次修正及我國正式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本會業務推動面臨相當大的挑戰。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並與國際接軌，雖然本會資源有限，但在本會全體同仁群策群力、積極任事，採行各種因應措施及方案，不但累計結案率提升，在建立市場競爭規範及推動國際合作交流等方面，績效卓著，16項績效目標均超過原訂目標值；其中一項衡量指標「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並縮短相關作業」之衡量標準因未符合「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計算公式，業於92年2月25日報請行政院修正中程施政計畫之衡量標準，予以改正。

伍、獎勵員工創新改良業務、提升服務水準具體事蹟之推動成果

一、檢討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部分：

- (一) 本次檢討公平交易法針對事業結合管制部分，成立「事業結合管制工作圈」，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1 年 9 月舉辦「第三屆法制再造工作圈」法規鬆綁與修訂組競賽，榮獲「銀斧獎」。
- (二) 經過上開工作圈之檢討，比較 90 年（即修正前）與 91 年（即修正後）3 至 8 月份同期間之收辦事業結合申報案件數分別為 660 件及 21 件，統計本會 90 年與 91 年 3 至 8 月份同期間受理結合案件之處理天數分別為 20,665 與 521 天，修法前每案之平均處理天數為 31.3 天，修法後平均每件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天數為 24.8 天，每案平均減少 6.5 天，每月平均減少 107 件，一年約減少 1,300 件。

二、有關查訪業界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

- (一) 本計畫參加「行政院 91 年度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榮獲「入選獎」。
- (二) 透過本會與參與事業間雙向法務諮詢窗口，以提供即時之公平法諮詢服務，迅速有效地回應事業之需求，節省文書往返之時間及人力之耗費，落實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之理念。
- (三) 本會發布與參與事業相關之新政策或規定時，即以電子郵件之方式迅速傳達予各企業，主動積極服務民眾，促使各企業知法守法，此種利用電子化方式與各事業進行雙向交流，以建立公平競爭相關領域之知識管理系統，實為知識經濟「e 化政府」之具體作法。
- (四) 本會免費提供與參與事業公平法相關之教育課程或師資，以協助該等事業之員工教育訓練，透過知識之傳遞，落實建構服務型政府之目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面向別	評核意見
業務面向	<p>一、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方面：完成九項處理原則之研訂、多項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檢討，及協調各部門檢討競爭法規，達成原訂目標，建請持續協調各相關部會檢討競爭法規，並追蹤掌握實際協調達成之成效，俾落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p> <p>二、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積極提昇結案率及縮短審查作業，值得肯定；惟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及處分案件維持率均係採自 81 年度成立以來累積處理案件，建議未來年度類此績效之衡量，應分別以當年度收辦案件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案件數之辦理情形為計算基礎，俾更為確實衡量當年度之施政績效。另請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妥為處理各項社會大眾矚目焦點議題，俾減少民眾對市場交易公平之疑慮。</p> <p>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新文化方面：積極舉辦宣導活動或配合民間團體及業界進行政法令宣導，對於提昇一般民眾對公平法之瞭解，助益良多；惟建請於未來辦理相關問卷調查時，應更注意信度及效度問題，以提昇問卷資料代表性；另可增辦「民眾對政府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滿意度調查，作為政策改進參考。</p> <p>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方面：爭取參加國際會議機會，</p>

面向別	評核意見
	有助提昇我國獲國際認同及增加國際競爭力，宜持續辦理。
人力面向	已達成原訂目標。
經費面向	已達成原訂目標。